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赣学体字〔2025〕6号

关于印发2025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5〕4号）要求，2025年将举行江西省中小学生校园足球（十一人制）、篮球、排球、舞龙舞狮、大课间等5项赛事活动。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2025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2025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和本通知发布的各单项规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选拔赛，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和参赛等各项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jpss.com.cn>）。

附件：1. 2025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

（高中组）竞赛规程

2.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竞赛规程
3.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竞赛规程
4.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舞龙舞狮比赛（高中组）竞赛规程
5.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规程
6.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7.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各项目时间安排表（暂定）



附件 1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 月 11 日-18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定南县。

三、参加单位：

（一）各设区市可从 2024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获奖单位中择优选派 1 个单位单独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

（二）各设区教育局（教体局）选派的高中学校。

四、竞赛项目：男子足球、女子足球。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各项目截止报名时，参赛运动员须具有我省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执行《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

定。

（二）报名

1. 获得 2024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的学校，由各设区市择优选派 1 个单位单独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

2. 其他推荐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学校名单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男、女各可报 4 队，赣江新区男女各可报 1 队。

3. 各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的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4. 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22 名。

（2）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附件 1-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1-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3）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服

务平台”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2025年9月17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外经楼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报到时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参赛人员确认18名运动员名单，都必须是原报名表中的人员。

（2）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3）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4）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5）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1-3）。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全队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 IFAB《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 80 分钟打成平局，不进入加时赛，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四）各组别参赛队不足 8 队的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队达到或超过 8 队的则采用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若两个小组以上比赛第二阶段对阵以抽签方式对阵。

（五）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六）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7 名。每场比赛可替换 5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 1 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球员不得进行更换。

（七）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表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八）得到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工作的资格。同一名运动员被第二次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剩余比赛资格。小组赛阶段比赛红、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小组赛最后一轮的直接红牌，带入第二阶段；
2. 小组赛最后一轮同一名队员被出示两张黄牌导致红牌罚令出场的，带入第二阶段。

（九）一场比赛一方上场队员不足 7 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的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则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 80 分钟比赛时间完成比赛（包括罚点球）。

（十一）决定名次办法：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小组赛中如平局则点球决胜，胜者 2 分，负者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6. 经以上程序比较如仍不能确定名次，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二）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不允许钢钉）进行比赛。

（十三）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四）男子组报名队数若少于 4 队，女子组报名队数若少于 2 队，则队数不足的组别比赛不举行。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除本规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以外，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非因赛会原因而超过 15 分钟还未到赛场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 3:0 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比分只作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 1 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出现 2 次弃权的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再继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

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5:1评选,运动员每队按10:1评选,优秀裁判员按5:1评选,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1-1.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1-2. 信息比对表

1-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1-1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
足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备 注	1.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1-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高中组）。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竞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 17 日-23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井冈山市。

三、参加单位：

（一）各设区市可从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获奖单位中择优选派 1 个单位单独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的高中学校。

四、竞赛项目：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各项目截止报名时，参赛运动员须具有我省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执行《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报名

1. 获得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的学校，由各设区市择优选派 1 个单位单独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

2. 其他推荐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学校名单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男、女各可报 4 队，赣江新区男女各可报 1 队。

3. 各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的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4. 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2 名。

（2）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附件 2-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2-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3）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

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2025年9月10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外经楼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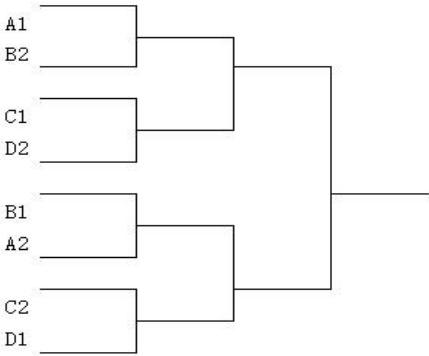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2-3)。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全队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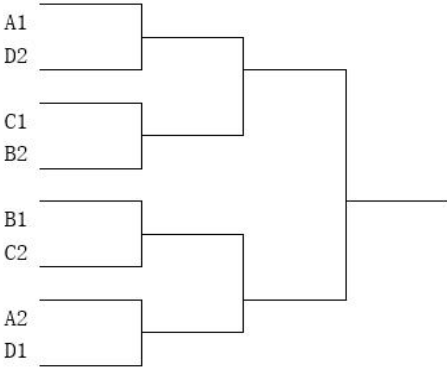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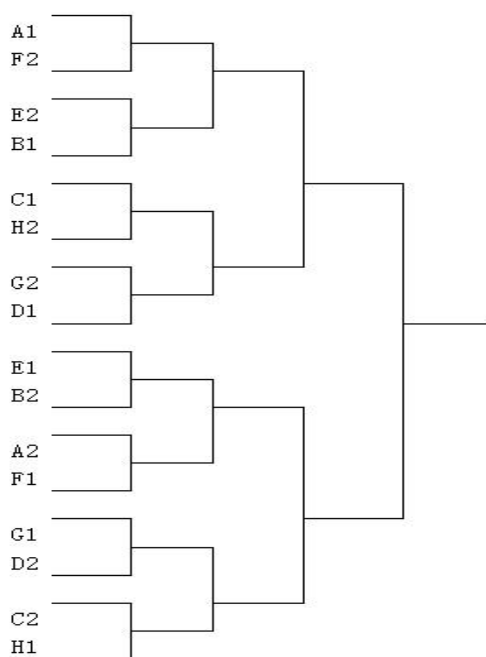
- （一）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 （二）同一组别参赛队若不足 8 队则采用单循环制；达到或超过 8 队则采用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分小组进行单循环赛，按小组比赛积分排出小组名次进入第二阶段。
- （三）第二阶段交叉比赛的办法：若分两组，则 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若分 4 或 8 组，则小组前两名出线，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淘汰赛的方案（按排列定位图 1、2 或图 3、4），决出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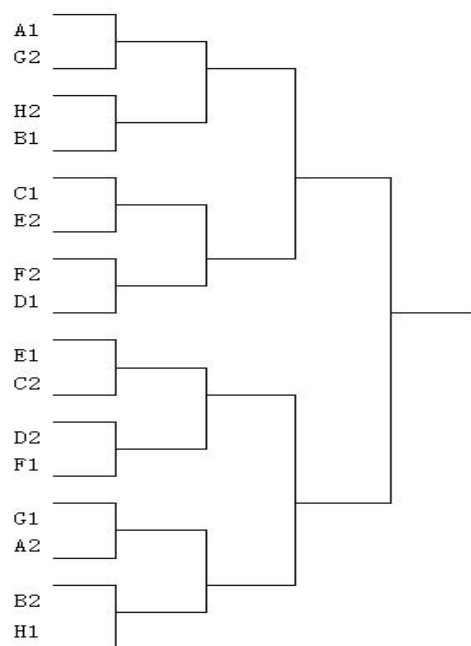
排列定位图 1



排列定位图 2



排列定位图 3



排列定位图 4

（四）每队 12 名运动员前两节需分为 A、B 两组，每组 6 人，且两组人员不可重叠。A 组队员参加第一节比赛、B 组队员参加第二节比赛，第三节和第四节上场队员由教练员自定。举例：12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6 人。11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6 人，B 组 5 人。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和 B 组均 5 人。9 人（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 10 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A 组 5 人，B 组 4 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 A 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

（五）每队必须备有深色（黑、蓝、红）和浅色（白、黄、绿）比赛服各一套，并前后印有号码，允许个性号码（0-99 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服色和号码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上场比赛。

(六) 运动员如有近视须佩戴专业运动防护眼镜, 佩戴普通眼镜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 计分和排名办法: 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2 分, 负一场得 1 分, 弃权得 0 分,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 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 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 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同积分球队间的胜负关系;
2. 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
3. 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
4.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5.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6. 如以上都决定不了, 则由抽签决定。

(八)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 由裁判员进行比赛资格三核对(身份证、秩序册、运动员本人), 并拍全队队员集体照。

(九)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 冠亚军比赛时间及地点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 各组别报名队数若少于 4 队, 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1.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队将被判弃权, 并判对方获胜, 比分记 20:0;

2. 比赛中，一方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被判弃权并使比赛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不变；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3. 比赛中若无客观原因而主动弃权，名次排列最后。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临赛前拒绝出场，或造成比赛中断和不能继续，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继续比赛后拒绝比赛，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后 5 分钟内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对罢赛运动员和运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2-1.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2-2. 信息比对表

2-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2-1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
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备 注	1.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2-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2-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锦标赛（高中组）。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竞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 22 日-28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婺源县。

三、参加单位

（一）各设区市可从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获奖单位中择优选派 1 个单位单独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的高中学校。

四、竞赛项目：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各项目截止报名时，参赛运动员须具有我省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执行《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报名

1. 获得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前八名的学校，由各设区市择优选派 1 个单位单独报名参赛（不占设区市名额指标）。

2. 其他推荐学校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确定本市参赛学校名单并通知参赛学校报名，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南昌市、九江市、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男、女各可报 4 队，赣江新区男女各可报 1 队。

3. 各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负责所辖参赛学校报名信息的审查并在书面报名表上盖章。

4. 各参赛学校负责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具体报名工作：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主教练、助理教练各 1 名，运动员 14 名，运动员实际人数少于 10 人的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后不得更改。

（2）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附件 3-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对比表”（附件 3-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

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3)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2025年9月15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外经楼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3-3)。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

对全队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高中组网高：男子 2.43 米；女子 2.24 米。

（二）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第一阶段根据报名队数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两个小组的前两名抽签进行交叉赛，决出 1-4 名，两个小组后两名抽签进行交叉赛决出 5-8 名，以此类推直至决出名次。分组原则：根据 2024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名次，采用种子队方式确定参赛学校的落位；如出现缺席名次递增；其他参赛学校采用抽签方式确定落位。

（三）决定名次办法

本次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1.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本队所有比赛成绩和积分。

3.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的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第 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6. 根据队伍实际参加情况，确定最后全部名次。

（四）各运动队必须自备至少两套有队长标志的深色和浅色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比赛服号码 1-20 号）。

（五）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及非确认人员不得进入球队席及教练席指导比赛。

（六）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七)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八) 各组别报名队数若少于 4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6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球队，判该队作弃权处理，并判对方 3:0 获胜，每局比分记 25:0；小组赛中弃权队名次排列最后。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或以其他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的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按照中国排协的有关规定处罚，竞委会亦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队颁发奖杯，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

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3-1.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报名表

3-2. 信息比对表

3-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3-1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
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 服 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场上位置				
队服号				
备 注	1.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3-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3-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锦标赛（高中组）。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舞龙舞狮比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11 月 27 日-30 日（暂定）。
- 二、竞赛地点：上犹县。
- 三、参加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选派的高中学校（含职业高中）。
- 四、竞赛分组：不分设男女组别。
- 五、竞赛项目
 - （一）舞龙
 - 1. 自选套路。
 - 2. 规定套路。
 - 3. 竞速舞龙。
 - 4. 传统套路。
 - （二）传统舞狮
 - 1. 南狮传统套路。
 - 2. 北狮传统套路。
 - （三）彩带龙自选
 - 1. 自选 3 人赛。
 - 2. 自选 5 人赛。
 - 3. 自选 7 人赛。
-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各项目截止报名时，参赛运动员须具有我省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执行《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舞龙项目运动员限报13名，最多可报2项；传统舞狮项目运动员限报8名，可报1项；彩带龙自选项目运动员3人赛限报4名、5人赛限报6名、7人赛限报8名（均含替补1名），最多可报2项。

2. 各参赛学校须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舞龙舞狮比赛报名表”（附件 4-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4-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3. 各参赛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

局) 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连同在“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高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 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外经楼 406A, 邮编: 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三) 报到

1. 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4-3)。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 核对全队材料, 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颁布的最新《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

（二）舞龙舞狮所有项目的比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出场顺序在技术会上抽签决定。

（三）舞龙舞狮项目录取办法，以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不允许名次并列。

（四）各队比赛运动员服装统一，龙狮道具自备；彩带龙长度需 4 米以上。

（五）比赛伴奏音乐由各队自备 U 盘（一个项目一个 U 盘，标明学校、项目、曲目），大会统一播放；舞龙自选套路、传统舞龙套路时间为 7-10 分钟，传统舞狮项目时间为 5-7 分钟，彩带龙自选套路 3 人赛、5 人赛和 7 人赛时间为 2-3 分钟。

（六）各组别单项报名若少于 4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八、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处罚。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获奖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团体总分按各组别小项前八名，以 9、7、6、5、4、3、2、1 分计入相应的单位，计算得分之和并排列，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则取各组别小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优秀教练员（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一、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竞委会竞赛组与承办单位协商，选

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4-1. 2025年江西省中学生舞龙舞狮比赛报名表

4-2. 信息比对表

4-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4-1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舞龙舞狮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 名	性别	舞 龙	传统舞狮	彩带龙	备注
1			例：自选套路	例：南狮传统 套路	例：自选 三人赛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
2. 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4-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4-3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舞龙舞狮比赛（高中组）。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规程

一、竞赛日期：11 月 7 日-10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统一选派学校。

四、竞赛分组：小学组、初中组（性别不限）。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同时具有本校正式学籍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查的在校在读学生。

2. 各项目截止报名时，参赛运动员须具有我省学籍 2 年以上（自入籍日期开始计算），学籍证明件须加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执行《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报名

1. 各设区市代表队设总领队、联络员各 1 名，各展示单位设领队 1 名。其中各代表队的总领队、联络员由设区市教

育局负责人和体卫艺科（基础教育科）科长或干部担任，另各展示单位报领队 1 人，展示节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小学组运动员不超过 45 名，中学组不超过 50 名。

2. 各展示学校须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将“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报名表”（附件 5-1）PDF 盖章版、Word 版和“信息比对表”（附件 5-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信息更改。

3. 各展示学校将经设区市或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审查盖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在“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下载的学生学籍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中学一年级新生出具设区市或县（市、区）中招部门加盖公章的录取花名册等，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周浩博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三）报到

1. 各展示队报到时间、地点及报到手续按有关补充通知的要求执行。

2.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向竞委会竞赛处交验的材料：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

(2) 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5-3）。

3.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全队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运动员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4.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学校，须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竞委会。

六、活动要求

1. 大课间体育活动要面向全体学生，所有在校学生必须参加活动。大课间体育活动时长 25-30 分钟（含准备时长），要有适宜的运动负荷和练习密度，要有助于巩固提高运动技能和体能素质，确实起到锻炼身体的作用。

2. 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要充分考虑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易学易练，能吸引学生积极参与，让学生发自内心地喜欢大课间体育活动。活动内容要适应学校与学生现状，可包括学校体艺特色发展项目及教育部推广体育项目，如广播操、健美操、啦啦操、排舞、武术等展现形式

3. 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要根据学校实际条件，充分挖

掘和利用学校自身优势，不断丰富活动内容与形式，注重活动实效，不做表面文章。展示内容要原汁原味，必须是学校日常开展的大课间活动项目。

4. 评分标准：（附件 5-5）

七、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 经现场评审，本次展示活动评出“活力大课间”小学组、中学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奖学校、教师分别颁发奖牌、证书。

2. 综合各设区教育局获奖情况及组织开展大课间展示活动情况，评选设区市优秀组织奖。

十、技术官员

（一）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竞委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

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并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赛会竞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实行随队裁判员制度，每个报名参加展示的队伍推荐一名随队裁判员从事裁判工作，工作期间餐费由承办单位负责，其他费用回原单位报销(附件 5-4)。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5-1. 2025年江西省中小学生大课间展示活动

报名表

5-2. 信息比对表

5-3. 参赛承诺书

5-4. 随队裁判员信息表

5-5.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省级展示活动

评分标准

附件 5-1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學生大課間展示活動
報名表

學校全稱：_____（公章） 參賽組別：_____

領 隊：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聯 系 電 話：_____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學 段 (年 級)	備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請將報名表電子版發送至江西省學生體育協會郵箱（jxxssports@163.com）；

2. 本表不足可複製加頁。

附件 5-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其他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 赛 承 诺 书

我单位队即将参加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大课间展示活动。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向裁判员行贿，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4

随队裁判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省级展示活动 评分标准

(满分为 100 分)

1. 参赛人数 (5 分)

小学组每队 40 人-45 人；中学组每队 45 人-50 人。

2. 参赛服装 (5 分)

干净、整齐。

3. 进退场 (15 分)

(1) 进、退场要做到快、静、齐；精神饱满，步伐一致；

(2) 领操员口令清晰、声音洪亮、节奏准确，具有感染力。

4. 跑操 (15 分)

跑操时间 5-8 分钟，做到“三要四度”（要快、要静、要齐；有力度、有密度、有速度、有响度）。

5. 展示项目 15—20 分钟 (60 分)

(1) 展示项目编排要科学合理，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适宜推广，易学易练，体现科学性、创新性；

(2) 展示项目能反映学校及班级体育活动特色，其运动负荷安排要遵循科学健身的原理，体现健身性、适宜性和可推广性，不得出现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动作；

(3) 展示过程中，要求学生精神饱满、富有朝气，动作准确规范、自然大方，队列整齐，队形调度适宜大课间开展；

(4) 动作与音乐合拍，协调一致，活动安全性高。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4. 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5. 取消比赛成绩；
6. 禁赛；

7. 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2. 停赛若干场；
3.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4. 赛区通报批评；
5. 全国通报批评；
6.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

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2. 全国通报批评；
3.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1. 停赛若干场；
2. 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3. 赛区通报批评；

4. 全国通报批评；
5. 停止工作资格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1. 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 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1. 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2. 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3. 多次错判、漏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1. 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2. 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3. 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1. 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2. 有意偏袒一方；
3. 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4. 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5. 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1. 接受运动队贿赂；
2. 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 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 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 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 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 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 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

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 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 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 3 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 1 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 号令）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

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7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各项目时间安排表（暂定）

序号	日 期	项 目 名 称	地点	电子报名 截止日期	纸质报名 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1	9 月 17 日-23 日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篮球比赛（高中组）	井冈山市	9 月 8 日	9 月 10 日	9 月 17 日
2	9 月 22 日-28 日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排球比赛（高中组）	婺源县	9 月 10 日	9 月 12 日	9 月 22 日
3	10 月 11 日-18 日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中学生十一人制足球锦标赛 （高中组）	定南县	9 月 15 日	9 月 17 日	10 月 11 日
4	11 月 7 日-10 日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 （含广播操、健美操、啦啦操、排舞、武术等展现形式）	待定	10 月 22 日	10 月 24 日	11 月 7 日
5	11 月 27 日-30 日	2025 年江西省中学生舞龙舞狮比赛（高中组）	上犹县	11 月 12 日	11 月 14 日	11 月 27 日

